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0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及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逸石化、上市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32室
委派代表:吴尚志
注册资本:3,190,200,000.00元
实缴资本:3,110,714,406.55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2875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15675962013

普通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3室
委派代表:吴尚志
注册资本:867,010,000.00元
实缴资本:852,062,949.16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7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15675961993

普通合伙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和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系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职务
吴尚志	男	中国	无	中国	委派代表

2.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职务
吴尚志	男	中国	无	中国	委派代表

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及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恒逸石化股票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恒逸石化股票 69,26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4.6%。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恒逸石化36,0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恒逸石化15,338,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如下: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4-2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控股的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侨城”)同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金牛区政府”)和成都市鑫金农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农投公司”)签订《成都市金牛区公开引进投资商组建项目公司投资环境生态区沙河片区建设合作协议》,并将与鑫金农投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成都市华鑫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投资公司”),由华鑫投资公司负责沙河片区项目土地整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投融资。华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成都华侨城持有该

80%股份,鑫金农投公司持有该司20%股份。

(二)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通过。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

交易对方为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

(二) 成都市鑫金农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兴西路6号B栋6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向阳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
主营业务:农业项目投资、土地整理、投资管理、从事“新居工程”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的投资

注册地: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65号金牛区政府大楼2-18号
股权结构:金牛区国资局全资企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和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

(二)标的公司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5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10月15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89,117,213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2人,代表股份88,388,21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9,0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胡志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8,494,6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99.30%;反对票62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0.70%;弃权票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0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2%;反对票6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8,494,6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99.30%;反对票622,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0.7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1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6%;反对票62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卢文、魏明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5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重庆华城富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城富丽”)关于《重庆市江北嘴A13地块(国际金融中心)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EPC总承包》、《重庆市江北嘴A13地块(国际金融中心)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EPC总承包》以及武船重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关于《重庆市江北嘴A13地块(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合作协议》合同暂估价为2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款(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重庆华城富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均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重庆江北区建新南路16号3-2
成立时间:2012年08月16日
公司简介:
重庆华城富丽地产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是为专门打造重庆国际金融中心而设立的独立项目公司。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联合体承包方介绍:
联合体承包方名称:武船重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叁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各类钢结构制造安装;桥梁工程施工;桥梁检修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腐保温涂装工程施工等。

注册地址:新洲区阳逻镇潜龙路(117号)
成立时间:1999年04月13日
公司简介:
武船重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9年,是武昌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特大型计划首个特色钢结构产业基地核心企业,国内领先的大型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公司拥有“武船”原创品牌战略,历经十余载的不懈努力,经济总量从创业之初的1个亿到2011年突破24亿元。

三、项目名称:江北嘴A13地块(国际金融中心)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嘴CBD中心A13地块
项目金额:合同暂估价700000000.00元(大写)柒亿元整。
项目概况:重庆江北嘴A13地块中心A13地块超高层及商业塔楼,建筑面积约27万㎡的施工图范围内有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基地中心超高层主塔楼建筑总高度470米,塔105层;副塔楼建筑总高2#、3#、4#,建筑总高度200-250米,塔152-59层。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作为联合施工方同重庆华城富丽签订的施工合同
1.合同金额:暂估价70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亿元整。
2.付款方式:工程结算价以重庆市核定价格为依据,主材价格执行重庆市造价站发布的《重庆市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量计算依据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000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保证金期限为一年。
(2)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3)进度款:按栋楼每至本项目裙楼六层,该部分完成后30日内支付该部分工程量的50%,余下部分在后续每月支付15%,累计支付至该部分工程量的80%。六层以上按月结算,进度款支付比例为80%。
(4)结算:当主体工程完工支付至承包人结算价款的95%,当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双方结算价款的95%,剩余5%为质保金保修金。

(5)质保金的返还: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条件退还质保金。
4.合同工期:工期二年,根据项目进度可能会对工期进行调整。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武船重工的合作协议

1.武船重工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公司负责主要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本项目一切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各一半。
2.履约保证金由武船重工支付。
3.武船重工前期采购一定量的主材供鸿路钢构加工,其余材料由鸿路自行采购,按合同收到工程款后首先还清武船重工的材料款。
4.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向武船重工支付垫资利息。
5.武船重工工程工程量及收款进度收取项目管理费。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

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70000.00万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14977.50万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16.87%。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为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施工周期长,可能会因为政策的变动或者房产销售不佳等因素引起项目的停工及回款困难,造成公司的损失。

2.可能会因为取得各种许可证件延迟及地质条件复杂等因素带来工期的改变。

3.由于材料价格波动、人工费的上漲及设计的变更,最终决算总价会有变化。

4.本项目因涉及建筑行业市场公允的结算单价及付款方式实施,在较高结算价格的同时,会有较高的管理及服务费用。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5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高晓波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184,499,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4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晋律师、徐兵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4,499,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详细内请见2014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晋律师、徐兵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办法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63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88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264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0月20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化情况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5,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55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为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9年7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

2010年4月6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万股。

2011年10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3,160万股,其中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认购660万股,其所认购的股份自2011年10月18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160万股。

2012年3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10股转增8股,总股本变更为47,668万股。

2012年11月5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向电气电缆集团、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临安全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张德生、王群、张云、潘玉泉合计7名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057,488股(其中向电气电缆集团发行65,078,874股)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天域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三个标的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2年11月6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28,937,488股。

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2013年11月26日、2014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其中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976.8万股,授予预留股份10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39,705,488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39,705,48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1,88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642%。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的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电气电缆集团 2011年10月17日,在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电气电缆集团承诺其所认购的万马电缆股份限售期限为:自201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电气电缆集团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电气电缆集团发行2011年10月17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86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未减持股份。电气电缆集团持有245,034,800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限售期限为自201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电气电缆集团 2012年10月19日,电气电缆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6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未减持股份。电气电缆集团持有245,034,800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限售期限为自2011年10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电气电缆集团持有2013年10月2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限售期限为自2013年10月24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电气电缆集团持有2013年10月2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限售期限为自2013年10月24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电气电缆集团持有2013年10月24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限售期限为自2013年10月24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 电气电缆集团 2012年11月5日,在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电气电缆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德生承诺:“本次认购万马电缆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9月11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限售的承诺公告》,电气电缆集团追加承诺限售期限,因公司于2012年实施